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4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一览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主要设备与备案文件的对应关系	已完善，见 P27 页
	完善空压机等主要噪声设备	已完善，见 P29 页
	校核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已校核，见 P46-51 页
2	结合本项目胶粘剂的种类和挥发性物料含量，充分说明本项目有机废气不收集处理的达标可靠性分析	已说明，见 P41 页
3	补充烫金使用的原辅料	已补充，见 P29 页
	核实胶粘剂的包装属性及处理处置	已核实，见 P51-52 页
4	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图等图件	见附图、附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发改委备案证明	
附件 5 关于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礼盒包装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	
附件 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	
附件 7 入园协议	
附件 8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湘阴县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3 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场址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勘测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4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工业大道西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 A 栋闲置厂房 1-2F）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54' 37.23042"，北纬 28° 38' 45.763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纸制品制造 223 中的“有涂布、印刷、浸渍、黏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号：湘发改函[2020]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22]6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项目用地属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2020年4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湘发改函[2020]52号)。2022年6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65号)。洋沙湖片区结合“十四五规划”，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建筑建材、食品加工，配套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油回收利用）。

限制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较大的喷漆、家具制造等行业；使用油性涂料且用量较大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项目。

禁止类：洋沙湖片区新材料产业区禁止建设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目录的新材料。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3 钢压延加工除外）、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16、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C3843 铅蓄电池制造、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炭素回收、纺织品废料回收、皮革废料、橡胶废料、塑料废料回收）；其他区域禁止建设印刷线路板项目；禁止引入化工、平板玻璃、水泥、烧结砖瓦、陶瓷制品项目；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3 钢压延加工除外）、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上胶工序产生的 VOCs，排放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不属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生产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项目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发改函[2020]52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	本项目位于湘阴高	相符

		局。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并严格按照经核准的园区规划范围开发建设，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湘阴县政府应确保落实湘阴政函[2022]108号承诺函对湘阴县老工业区17家企业的搬迁和退出方案切实推进企业入园发展，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要求在园区外新增工业项目。新引进项目及园外企业搬迁入园过程中应着重从降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合理选址布局，不得在一类工业用地上布局与之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工业项目。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湘江保护条例》《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园区外已有企业或项目的搬迁入园应确保实现其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降低。	项目属于纸和纸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生产企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湘江保护条例》《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产业。	相符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	相符

	<p>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金龙片区应按承诺时限要求完成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作，其排放标准应按《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予以执行。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园区企业VOCs排放的治理。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企业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耗能是电等清洁能源，废气主要为上胶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上胶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阻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胶桶经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p>	
4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环境空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p>	相符

	5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及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完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相符</p>
		<p>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向范围内，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上胶工序产生的 VOCs、食堂油烟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p>			

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和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置、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无生产用水，能源主要是电等清洁能源。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年6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65号)。因报告书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了动态更新建议，本项目与《湖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动态更新后的环境准入清单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配套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主要包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废油回收)产业。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生产企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空间	(1)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	符

<p>布局约束</p>	<p>(1.1) 洋沙湖片区：按产业布局规划、用地布局引进产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入驻；临居民区、学校的一类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气型污染大的企业；严格控制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p> <p>(1.4) 严格按照经核准、认定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涉及状元塔、左太傅祠省级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涉及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地块，禁止占用和开发；</p> <p>(1.5) 产业准入：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p> <p>(1.6) 周边控规。优化开发时序，落实拆迁安置计划，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板容器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未占用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因此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合</p>
<p>污染物排放约束</p>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设置雨水排放口排放。临港片区废水依托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洋沙湖片区废水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金龙片区废水依托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加快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出水满足《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洋沙湖，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p>	<p>符合</p>

	<p>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p> <p>(2.2) 废气: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除外),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装备制造、建筑建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2.3) 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物: 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 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p>	<p>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涉及锅炉,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胶桶经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 园区定期修编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 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p>	<p>本项目投产后, 企业将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完善, 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p>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园区范围内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生物质能源。</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建设单位将制定相关制度，降低能源消耗，同时根据行业工艺的发展，定期开展节能技术改造。</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动态更新后的环境准入清单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2、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p>			

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力争 VOCs 总量削减 8% 以上。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原料主要为白乳胶、热熔胶、果冻胶, 均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排放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 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明确不同绩效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 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原料主要为白乳胶、热熔胶、果冻胶, 均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排放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控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强化岳阳市新建项目固废源头管理, 对工业固体废物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 收运体系, 实现存量固体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车间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胶桶、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车间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胶桶经收集后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

3、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工业大道西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A栋闲置厂房1-2F作为本项目生产使用，用地为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均较完善，外部交通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位于东南侧180m处邵明小学，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东侧及南侧主要为生产企业，因此项目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标准厂房A栋闲置厂房1-2F进行建设。一楼从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糊盒区、物料区、V槽区、烫金区、模切区、切纸区、废纸暂存区以及辅料仓库；二楼从西至东依次主要为组装区、压泡区、塑封区、上胶区、物料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显，利于厂区原料的运输，产品的生产及成品的运输。本栋3-5楼为尚未有企业入驻，目前呈闲置状态。

从总体上看，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及其物料走向，厂房内部按流程合理布局，各生产区生产功能分工明确，厂房布局简单合理，本项目的平面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物料运输、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等诸多方面因素，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	

	<p>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湖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p>
--	--	---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第70号，2022年6月30日)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 高尔夫球场开发……。	不涉及
第五条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必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

	<p>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不涉及</p>
	<p>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不涉及</p>
	<p>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不涉及</p>
	<p>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洋沙湖；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 相符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不涉及
	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 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不涉及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 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洋沙湖片区, 离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约 88km。相符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制浆造纸等高

	<p>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p>	<p>污染项目，相符。</p>								
	<p>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第70号，2022年6月30日）的相关要求相符。</p>										
<p>7、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中，管理名录明确涉及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行业以及涉及煤及煤制造、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为“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p>										
<p>8、与《关于印发<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8〕11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湘环发〔2018〕11号）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7 1509 657 1615">条款</th> <th data-bbox="657 1509 1098 1615">方案要求</th> <th data-bbox="1098 1509 1262 161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2 1509 1390 161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7 1615 657 2000">二、治理重点</td> <td data-bbox="657 1615 1098 2000"> <p>（1）重点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确定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和岳阳市为重点地区。（2）重点行业：按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的 VOCs 重点行业全部纳入此次整治范围，结合行业排放量贡献情况，确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p> </td> <td data-bbox="1098 1615 1262 2000">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生产工序涉及工业涂装，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的重点</p> </td> <td data-bbox="1262 1615 1390 200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条款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治理重点	<p>（1）重点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确定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和岳阳市为重点地区。（2）重点行业：按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的 VOCs 重点行业全部纳入此次整治范围，结合行业排放量贡献情况，确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生产工序涉及工业涂装，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的重点</p>	<p>符合</p>	
条款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治理重点	<p>（1）重点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确定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和岳阳市为重点地区。（2）重点行业：按照《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的 VOCs 重点行业全部纳入此次整治范围，结合行业排放量贡献情况，确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生产工序涉及工业涂装，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的重点</p>	<p>符合</p>							

		<p>包装印刷等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行业以及重点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销售以及生活服务业等污染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3)重点控制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炔、炔炔、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3 和 PM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3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乙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p>	<p>行业整治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确定本项目 VOCs 重点控制污染物为 VOCs。</p>	
	<p>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2018 年底前,各地要完成涉 VOCs 排放的“散乱</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产业、用地等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污”企业的排查工作，2019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印染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露天汽车喷涂、开启式服装干洗等。</p>		
		<p>3.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租赁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位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胶产生的 VOCs 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四、主要任务-- (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7.加快推进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长株潭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推广先进工艺，实施低 VOCs 涂料替代工程。全面</p>	<p>本项目租赁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上胶产生的 VOCs 排</p>	符合

	<p>实施《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2019年底,长株潭地区完成综合治理,2020年底,其他地区完成综合治理。(5)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分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p>	<p>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p>	
--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8〕11号)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基本原则	(GB37822-2019)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果冻胶、白乳胶及热熔胶,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及包装袋中。</p> <p>2、项目胶粘剂储存于仓库内,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胶粘剂在非取用状态时加</p>	符合

			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p>	<p>项目胶粘剂质量占比小于 10%。</p> <p>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操作工位、车间按相关要求采用加强车间通风;贮存废胶桶加盖密闭,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p>	符合

		<p>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敞开液面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p>	<p>废水液面控制要求和特别控制要求：废水集输系统、废水处理储存、设施.....</p>	<p>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排放。</p>	<p>符合</p>
	<p>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GB/T16758、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p>	<p>本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因此未设置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措施，各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p>	<p>符合</p>

	<p>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条款	方案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29 1937 1252 1982">本项目情况</td> <td data-bbox="1252 1937 1396 1982">符</td> </tr> </table>	本项目情况	符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情 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1、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胶粘剂等含VOCs原辅料。	符 合
	2、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同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 合

		<p>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p>	<p>生产过程中将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采取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符合</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 值和 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 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 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 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 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 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 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 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 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 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 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 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 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 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 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 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 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 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 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 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 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 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 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 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 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 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上胶废 气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处理后 呈无组织排放。</p>	<p>符 合</p>
--	--	---	----------------

	<p>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工业大道西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 A 栋闲置厂房 1-2F 作为本项目生产使用，租赁协议见附件 3，总建筑面积为 7800m²，主要从事包装盒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不涉及印刷，只进行简单模切、上胶等工序，建设年产 6400 万个包装盒项目。</p> <p>2021 年 9 月 15 日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礼盒包装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附件 5），另外，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了入园协议（附件 7）；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64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备案文件中建设内容拟新上 5 条礼盒生产线，1 条卡盒生产线，为生产加工的流水线，详见附图 5。</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 1F</td> <td>建筑面积约 3400m²，主要分布有糊盒区、物料区、V 槽区、烫金区、模切区、切纸区、废纸暂存区以及辅料仓库</td> </tr> <tr> <td>生产车间 2F</td> <td>建筑面积约 3900m²，主要分布有组装区、压泡区、塑封区、上胶区、物料区</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建筑面积约 500m²，布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作为职工办公区</td> </tr> <tr> <td>宿舍</td> <td>建筑面积 706m²，租赁了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06 栋 5 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项目东南侧 250m 处</td> </tr> <tr> <td>食堂</td> <td>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食堂用餐</td> </tr> <tr> <td>公用</td> <td>供水</td> <td>由市政管网供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3400m ² ，主要分布有糊盒区、物料区、V 槽区、烫金区、模切区、切纸区、废纸暂存区以及辅料仓库	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 3900m ² ，主要分布有组装区、压泡区、塑封区、上胶区、物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布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作为职工办公区	宿舍	建筑面积 706m ² ，租赁了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06 栋 5 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项目东南侧 250m 处	食堂	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食堂用餐	公用	供水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3400m ² ，主要分布有糊盒区、物料区、V 槽区、烫金区、模切区、切纸区、废纸暂存区以及辅料仓库																
	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 3900m ² ，主要分布有组装区、压泡区、塑封区、上胶区、物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布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作为职工办公区																
	宿舍	建筑面积 706m ² ，租赁了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06 栋 5 楼作为员工宿舍，位于项目东南侧 250m 处																
	食堂	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食堂用餐																
公用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外排洋沙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模切、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阻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管道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外排洋沙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盒的生产加工，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包装盒	6400 万个	主要为礼盒、卡盒，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类，具体规格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能源
1	V 槽机	/	台	3	V 槽工序	电
2	烫金机	TYMK1100*800	台	2	烫金工序	电
3	模切机	/	台	3	模切工序	电
4	切纸机	/	台	2	切纸工序	电
5	糊盒机	紫鸿 850	台	1	糊盒工序	电
6	打角机	HZ-4500	台	3	贴四角	电
7	成型机	HZ-420	台	4	成型工序	电
8	塑封机	/	台	2	塑封工序	电

9	压泡机	/	台	4	压泡工序	电
10	胶水机飞达	/	台	4	上胶工序	电
11	全自动组装机	GR-7500	台	1	组装工序	电
12	半自动组装机	GR-1000B A	台	1	组装工序	电
13	铁片机	WYTP-1000A	台	1	贴铁片/磁片	电
14	皮壳机	YS-1200	台	1	裱纸工序	电
15	视觉对位机	HM_600G	台	1	组装工序	电
16	空压机	/	台	1	辅助设备	电

注：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涉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符合要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规格	状态	储存位置
1	灰板纸	450	30	箱装	固体	仓库
2	铜版纸	80	5	箱装	固体	仓库
3	白卡纸	110	5	箱装	固体	仓库
4	特种纸	10	1	箱装	固体	仓库
5	铁磁片	300 万个	10 万个	箱装	固体	仓库
6	电化铝	170 卷	20 卷	箱装	固体	仓库
7	果冻胶	25	5	桶装, 25kg/桶	膏状	仓库
8	白乳胶	25	5	桶装, 50kg/桶	液体	仓库
9	热熔胶	10	2	箱装, 25kg/箱	固态	仓库
10	用水量	5850	/	/		/
11	耗电量	19 万 kWh/a	/	/		/

原物理化性质：

表 2-7 胶粘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果冻胶	皮明胶、葡萄糖浆、甘油、水	闪点：无；不易燃；闪点：212 华氏度；熔点：115 华氏度；气味：典型的动物蛋白质气味；水中溶解度 10%；酸碱值：6.9；
2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水，以及其它多种助剂	乳白色，不易燃，无爆炸危险；固含量（%）：48±2；粘度（mpa·s，25℃）：12000±2000；

			pH 值: 6~8;
3	热熔胶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	白色, 固体, 不易燃; 熔点 77-87℃; 沸点: > 220℃;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主要由上海正野热熔胶有限公司、深证市金立基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润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厂商单位所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8), 果冻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 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g/L, 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 项目生产过程中果冻胶以及热熔胶会进行加热, 果冻胶加热温度在 80-90℃左右, 热熔胶加热温度在 80℃左右,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附录 A2.3.1 中使用的测试方法《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2793-1995)第 3 节仪器设备以及第 4 节试验温度、试验时间和取样量说明了胶粘剂试验温度应在 105±2℃范围内, 本项目胶粘剂加热温度未达到 100℃, 因此可以说明厂商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是本项目加热条件下挥发最大量。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中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2-8 胶粘剂 VOCs 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密度 (g/cm ³)	年用量 (t/a)	VOCs		VOCs 含量来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类别
			质量分数 (%)	含量 (g/L)			
白乳胶	0.9±0.1 (取 0.9)	25	3.56	32	SGS 检测报告	≤500g/L	水基型胶粘剂
果冻胶	1.508	25	0.13	2	SGS 检测报告	≤500g/L	水基型胶粘剂
热熔胶	0.929-0.974 (取 0.95)	10	0.21	2	CANS 检测报告	≤500g/L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的其他

注: 质量分数 (%) = VOCs 含量 / 密度 / 1000; 例: 果冻胶质量分数 = 2 / 1.508 / 1000 = 0.0013 = 0.13%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中第 3.3 条水基型胶粘剂主要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 第 3.4 条本体型胶粘剂主要为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的 5% 以内的胶粘剂; 第 4 条分类中说明了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 分为溶剂型、水基型和本体型三大类, 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和果冻胶主要成分含水, 且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因此果冻胶和白乳胶为水基型胶粘剂; 热熔胶成分不含水, 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因此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热塑类的其他, 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2.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A 栋闲置厂房 1-2F 进行建设。一楼从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糊盒区、物料区、V 槽区、烫金区、模切区、切纸区、废纸暂存区以及辅料仓库；二楼从西至东依次主要为组装区、压泡区、塑封区、上胶区、物料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显，利于厂区原料的运输，产品的生产及成品的运输。本栋 3-5 楼为尚未有企业入驻，目前呈闲置状态。

2.7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1) 给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200 人，所有员工均依托裕同公司的食堂用餐，宿舍租赁了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06 栋 5 楼作为员工宿舍，约 100 人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 43/T388-2020），确定本项目员工在厂区用餐的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45L/人·d，在厂区食宿的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项目生活日用水量为 19.5t/d，年用水量为 585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4680t/a。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租赁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06 栋 5 楼作为员工宿舍，此部分生活污水依托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 43/T388-2020），仅住宿的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5L/人·d，用水量为 31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依托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2520t/a；则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2160t/a。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200 人，所有员工均依托裕同公司的食堂用餐，宿舍租赁了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06 栋 5 楼作为员工宿舍，约 100 人住宿，其余人员为当地员工，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9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工业大道西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 A 栋闲置厂房 1-2F 作为本项目生产使用，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食堂、供电、供排水以及园区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施等。

(1) 依托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湘阴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健铭大道北侧（共 6 栋厂房，为 A、B、C、D、E、F 栋），总占地面积为 59282.51m²，总建筑面积为 34356.17m²。主要产品为礼盒、彩盒，年产量分别为彩盒类 9.962 亿只、礼盒类 380 万个。

依托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依托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地址	湘阴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健铭大道北侧	
3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为 59282.51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4356.17m ²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投资情况	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7	环评情况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印刷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印刷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文号：湘阴环评批[2020]25 号	
8	建设规模	主要产品为礼盒、彩盒，年产量分别为彩盒类 9.962 亿只、礼盒类 380 万个	
9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洗网废水（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含胶水网板），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芬顿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好氧+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调墨、印刷、清洗、裱纸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沸石轮转+RTO 蓄热式热力氧化炉+3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通过设置抽排风设施、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竖管处理后，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危废间废气通过活性炭+UV 光解+1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置中心。	

(2) 依托工程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主体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的建设。均早已建成，本项目与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与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序号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1	食堂	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食堂，建筑面积 1000m ²
2	供电	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供电设施，市政电网供给
3	供水	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供水设施，市政自来水供给
4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食堂配套建设的隔油池、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园区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施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企业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地面已硬化，只需要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和隔断及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2.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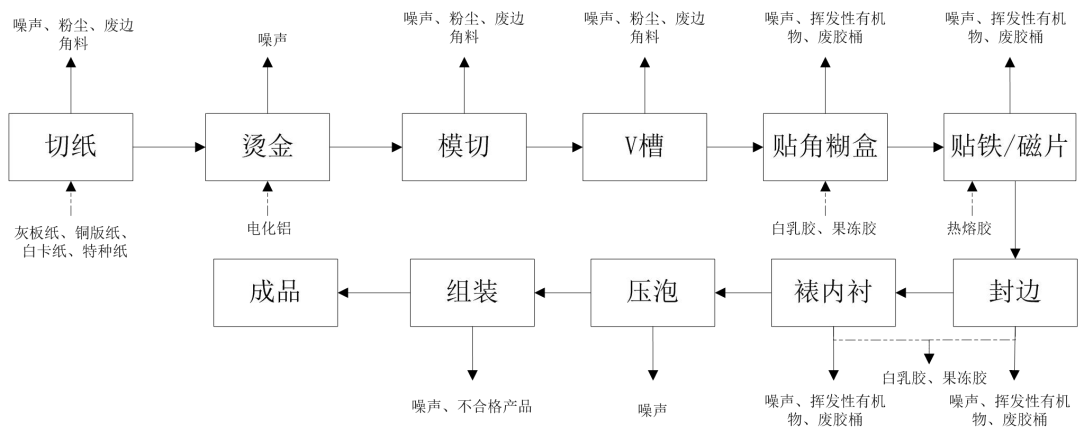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外购灰板纸、铜版纸、白卡纸、特种纸等经切纸机分切后，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须经烫金机使用电化铝烫印字符，此过程需要加热，温度在 100-115

	<p>℃左右；再根据需求利用，经模切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利用 V 槽机进行 V 槽；再将纸板利用打角机及糊盒机将纸盒的四个角固定成型，糊盒过程使用白乳胶（无需加热）或果冻胶，果冻胶需要加热，温度 80-90℃左右；再利用铁片机进行铁片和磁片的贴合，贴合过程使用热熔胶，热熔胶需要加热，温度 80℃左右；贴合好四个边角后利用皮壳机及胶水机将纸板进行封边，此过程使用白乳胶或果冻胶，果冻胶需要加热，温度在 80-90℃左右，部分纸板需利用视觉对位机进行版面裱内称，此过程使用白乳胶或果冻胶，果冻胶需要加热，温度在 80-90℃左右，再经压泡机去除产品表面的细微气泡后利用全自动天地盒机器进行纸盒成型即可得到成品。</p> <p>产污环节：</p> <p>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切纸、模切、V 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p> <p>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危废主要有废胶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入驻前租赁的厂房呈空置状态，租赁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p> <p>本项目区域达标判定所用数据引用湘阴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站点全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湘阴县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6.1-1 2022 年湘阴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平均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60	5	8.4	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0	19	47.2	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0	48	68.9	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5	34	95.9	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000	800	20	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	155	96.9	0	0	达标	
<p>根据 2022 年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VOC，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VOC 现状，本次评价本环评引用《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对周边区域现状监测的数据，知源学校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2km，袁家铺学</p>								

校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1km。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

表 3-2 TVOC 现状引用数据统计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项目	TVOC
A3 知源学校	浓度范围	0.0187-0.00348
	最大浓度超标率（%）	5.8%
	最大超标倍数	0
A4 袁家铺学校	浓度范围	0.0046-0.0108
	最大浓度超标率（%）	1.8%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值	TVOC 为八小时值	0.6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发布的 2022 年 10 月份湘阴县水质监测点监测情况公示中湘江乌龙嘴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及《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洋沙河进入洋沙湖处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8 日，符合近三年现状数据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平均值	单位	III类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湘江乌龙嘴断面	水温	20.7	$^{\circ}\text{C}$	/	达标
	pH	7.2	/	6-9	达标
	溶解氧	6.8	mg/L	≥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mg/L	≤ 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5	mg/L	≤ 4	达标
	氨氮	0.166	mg/L	≤ 1.0	达标
	总磷	0.04	mg/L	≤ 0.2	达标
	总氮	1.71	mg/L	≤ 1.0	达标
	六价铬	0.004ND	mg/L	≤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3ND	mg/L	≤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 0.05	达标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mg/L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233	个/L	≤10000	达标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单位	III类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洋沙河进入 洋沙湖处	pH	7.10-7.16	无量纲	6-9	达标
	DO	8.37-8.44	mg/L	≥5	达标
	COD _{Cr}	11-17	mg/L	20	达标
	BOD ₅	2.9-3.8	mg/L	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16-4.18	mg/L	6	达标
	SS	32-37	mg/L	/	达标
	氨氮	0.187-0.190	mg/L	1.0	达标
	总磷	0.06	mg/L	0.2	达标
	总氮	0.96-0.97	mg/L	1.0	达标
	石油类	ND	mg/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90-630	个/L	10000	达标
	挥发酚	0.0009-0.0014	mg/L	0.005	达标
	Cu	0.00546-0.00556	mg/L	1.0	达标
	Pb	0.00301-0.00313	mg/L	0.05	达标
	Zn	0.00886-0.00888	mg/L	1.0	达标
	Cd	ND	mg/L	0.005	达标
	As	0.00106-0.00107	mg/L	0.05	达标
Hg	ND	mg/L	0.001	达标	
Cr ⁶⁺	ND	mg/L	0.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湘江乌龙嘴监测断面以及洋沙河进入洋沙湖处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建铭大道北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属于为IV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3.1km，项目厂房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项目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3。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坐标 (°)		功能	规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经度	纬度					
陈家大屋 居民点	112° 54' 25.17979"	28°38'39.66117"	居住	12 户约 36 人	二类	西	245-460
刘家大屋 居民点	112°54'32.09346"	28°38'29.96660"	居住	6 户约 18 人		西南	430-500
邵明小学	112°54'45.14830"	28°38'44.02566"	学校	约 100 人		东南	180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地表水保护 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规模和保护级别
洋沙湖	西	2.5km	渔业、景观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湘江	西	4.9km	洋沙湖至磊石（东支）62.7km 的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其中屈原管理区湘江湘阴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和规模			
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	北侧	3.1km	国家湿地公园、湖南省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 规划总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 湿地公园内共有植物 565 种、动物 198 种, 其中国家级保护分别达 20 种和 16 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浓度mg/m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VOCs	4.0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烟	2.0	(GB18483-2001) 规模小型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沙湖闸后。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100</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td> </tr> </table>	企业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企业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p>总量控制指标</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p>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沙湖闸后,已计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无需再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9435t/a。</p>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大规模土建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产生的噪声、运输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本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切纸、模切、V 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p> <p>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上胶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主要为白乳胶、果冻胶和热熔胶，果冻胶和白乳胶年使用量均为 25t/a，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10t/a，上胶以及加热的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表 2-8 以及附件 8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检测报告进行核算，白乳胶的 VOCs 产生量为 0.89t/a，果冻胶的 VOCs 产生量为 0.0325t/a，热熔胶的 VOCs 产生量为 0.021t/a，总 VOCs 产生量为 0.9435t/a。白乳胶及果冻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热塑类的其他，检测报告中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均未检出。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企业采取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及果冻胶属于属于水基型胶黏剂，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热塑类的其他，均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最大 VOCs 含量为 3.56%，综合以上分析，上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加强管理和通风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可以不经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p> <p>另要求企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管理：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位于湖南相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180 处的邵明小学，不在项目的下风向，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2) 切纸、模切、V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切纸机、模切机和V槽机加工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的纸屑粉尘，主要沉降在工位周围，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车间为密闭式生产厂房，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对车间粉尘进行定期清扫。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此部分粉尘约占纸板用量的0.01%，本项目纸板年用量为6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65t/a。

(3)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均在食堂就餐，人数为200人，人均油脂用量为30g/人·d。项目职工消耗食用油1.8t/a，挥发损失（转为油烟）约占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0.054t/a，小时产生量0.036kg/h（按照每天烹饪5小时计算），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机，风量按2000m³/h，油烟净化效率≥75%（本项目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为90%），油烟的排放浓度约1.8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1.2 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2~表4-4。

表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食堂油烟	油烟	1.8	0.0036	0.0054t/a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0.0054t/a

表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上胶工序	VOCs	车间通排风	(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0.9435
2	/	模切、切纸、V槽	粉尘	定期清扫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94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65		

表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9435
2	油烟	0.0054
3	粉尘	0.065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上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加强通排风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切纸、模切、V 槽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经过车间阻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前节分析，本项目依托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2520t/a；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2160t/a，食堂及办公处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300mg/L、BOD₅ 200 mg/L、SS20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15mg/L，宿舍区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300mg/L、BOD₅ 200 mg/L、SS200mg/L、氨氮 25mg/L，食堂废水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裕同）	生活污水	CODcr	2160	300	0.648	化粪池+隔油池	10	是	4680	270	0.583
		BOD ₅		200	0.432		10			180	0.389
		氨氮		25	0.054		10			22.5	0.048
		悬浮物		200	0.432		5			190	0.41
		动植物油		15	0.032		60			6	0.013

员工住宿 (合力)	油	2520	化粪池	是	2520					
	CODcr					300	0.756	10	270	0.68
	BOD ₅					200	0.504	10	180	0.454
	氨氮					25	0.063	10	22.5	0.057
	悬浮物					5	190	0.479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间接排放	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裕同）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54'38.19302" N28°38'46.17844"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间接排放	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A002（力合）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54'42.66190" N28°38'38.02449"	
		BOD ₅								
		SS								
		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70	0.583
		BOD ₅	180	0.389
		氨氮	22.5	0.048
		悬浮物	190	0.41
		动植物油	6	0.013
2	DW002	CODcr	270	0.68
		BOD ₅	180	0.454
		氨氮	22.5	0.057
		悬浮物	190	0.47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1.263
		BOD ₅		0.843
		氨氮		0.105
		悬浮物		0.889
		动植物油		0.013

4.2.2 废水依托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湘阴县洋沙湖大道南侧，北纬 28°39'51"，东经 112°51'51"，服务范围为湘阴县工业园、东湖生态新城、洋沙湖东部片区等，即南至顺天大道以南的轻工产业园，北至新白水江—烈士公园；西以湘江为界，东至规划的环城大道，总纳污面积 28.10 平方公里。

2012 年 8 月获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一期工程的环境批复（岳环评批[2012]68 号）。2012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行，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实际处理规模约 0.7 万 t/d，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8 年 2 月 BOT 单位湘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会议要求，增加事故应急池、高效沉淀、深床滤池等处理工艺，启动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为 10000t/d，2018 年 4 月提标改造工程获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环评[2018]32 号），2019 年 4 月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和整体工艺调试。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废水进水口以及废水出水口均设置了标识标牌，安装了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废水进水口监测因子：COD_{Cr}、氨氮；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流量、COD_{Cr}、氨氮、总磷、总氮。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完成了污染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备案，2019 年 7 月 31 日与岳阳市环保局控制中心联网。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完成备案。

2019 年 9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624MA4L17P07L。2021 年 1 月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完成备案：430624-2021-004-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680t/a，15.6t/d，低于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置能力，且废水水质满足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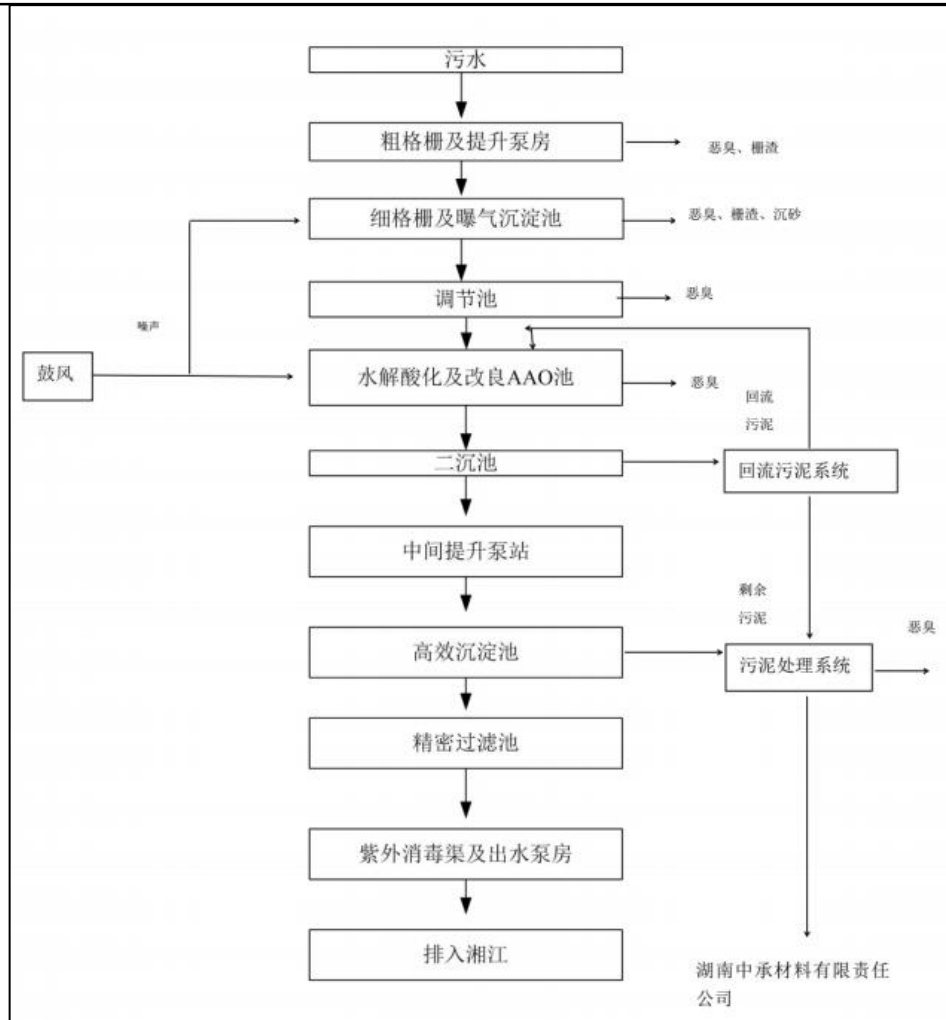


图 4-1 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2.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其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时间
V 槽机	3	频发	8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降噪 20dB (A)	≤2400h/a
烫金机	2	频发	75		
模切机	3	频发	85		
切纸机	2	频发	80		
打角机	3	频发	85		
成型机	4	频发	80		
塑封机	2	频发	75		

全自动组装机	1	频发	80		
半自动组装机	1	频发	80		
铁片机	1	频发	80		
皮壳机	1	频发	80		
空压机	1	频发	85		

4.2.3.2 预测模式和方法

(1) 室内噪声源

A、模式和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B、噪声计算基本参数

根据以上公式，其噪声预测所需参数见下表：

表 4-9 噪声基本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长/m	宽/m	高/m	表面积/m ²	吸声系数 α	房间常数R	指向性因数Q
1	V 槽机	86.67	40	4	13867.2	0.1	883.0	1
2	烫金机	86.67	40	4	13867.2			
3	模切机	86.67	40	4	13867.2			
4	切纸机	86.67	40	4	13867.2			
5	打角机	86.67	40	4	13867.2			
6	成型机	86.67	40	4	13867.2			
7	塑封机	86.67	40	4	13867.2			
8	全自动组装机	86.67	40	4	13867.2			
9	半自动组装机	86.67	40	4	13867.2			
10	铁片机	86.67	40	4	13867.2			
11	皮壳机	86.67	40	4	13867.2			
12	空压机	86.67	40	4	13867.2			

注：参照《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胶合板，吸声系数取 0.1。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F	V 槽机 (3 台)	8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25	-8	0	50	61.59	昼间	20	东: 47.24 南: 46.97 西: 46.16 北: 46.12	1m	
								5	63.87					
								25	61.68					
								40	61.61					
2		烫金机 (2 台)	75		75	-25	-15	0	45					51.60
									5					53.87
									30					51.65
									45					51.60
3		模切机 (3 台)	85		85	-25	-30	0	55					61.59
									75					61.57
									20					61.75
									40					61.61
4	切纸机 (2 台)	80	80	10	15	0	15	56.89						
							25	56.68						
							55	56.59						
							12	57.06						
5	打角机 (3 台)	85	85	-6	-10	0	5	63.87						
							25	61.68						
							20	61.75						
							25	61.68						
6	成型机 (4 台)	80	80	-15	-6	0	30	56.65						
							10	57.26						
							25	56.68						

								<u>20</u>	<u>56.75</u>				
7	<u>塑封机(2台)</u>	<u>75</u>		<u>-8</u>	<u>-12</u>	<u>0</u>		<u>50</u>	<u>51.59</u>				
								<u>10</u>	<u>52.26</u>				
								<u>10</u>	<u>52.26</u>				
								<u>20</u>	<u>51.75</u>				
8	<u>全自动组装机(1台)</u>	<u>80</u>		<u>-8</u>	<u>-18</u>	<u>0</u>		<u>40</u>	<u>56.61</u>				
								<u>6</u>	<u>58.29</u>				
								<u>40</u>	<u>56.61</u>				
								<u>30</u>	<u>56.65</u>				
9	<u>半自动组装机(1台)</u>	<u>80</u>		<u>12</u>	<u>18</u>	<u>0</u>		<u>25</u>	<u>56.68</u>				
								<u>20</u>	<u>56.75</u>				
								<u>55</u>	<u>56.59</u>				
								<u>15</u>	<u>56.89</u>				
10	<u>铁片机(1台)</u>	<u>80</u>		<u>8</u>	<u>45</u>	<u>0</u>		<u>5</u>	<u>58.87</u>				
								<u>25</u>	<u>56.68</u>				
								<u>80</u>	<u>56.57</u>				
								<u>12</u>	<u>57.06</u>				
11	<u>皮壳机(1台)</u>	<u>80</u>		<u>-18</u>	<u>-45</u>	<u>0</u>		<u>5</u>	<u>58.87</u>				
								<u>6</u>	<u>58.29</u>				
								<u>75</u>	<u>56.57</u>				
								<u>28</u>	<u>56.66</u>				
12	<u>生产车间1F</u>	<u>空压机(1台)</u>	<u>85</u>	<u>-15</u>	<u>-18</u>	<u>0</u>		<u>50</u>	<u>61.59</u>				
								<u>30</u>	<u>61.65</u>				
								<u>25</u>	<u>61.68</u>				
								<u>2</u>	<u>68.88</u>				
注：①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坐标，正北为Y轴，正东为X轴，地面为Z轴起点；②参照马大猷《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隔声量为20dB；③距室内边界距离从上至下分别为东南西北；													

(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厂界噪声考虑贡献值叠加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室内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昼间	47.24	65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46.97	65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46.16	65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46.12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在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危废主要有废胶桶。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项目模切、切纸、V槽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余料产生量约为 3.6t/a；该部分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废物，该部分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物：项目外购原材料进厂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③车间收集粉尘：项目切纸、模切及 V槽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纸屑，产生量约 0.065t/a，定期清扫后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3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废胶桶：项目上胶工序使用的白乳胶及果冻胶将产生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粘合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1.2t/a；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及果冻胶均为水基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该类产生的废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空原料桶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的情况下不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20-001-04	固态	无	3.6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综合利用	3.6	设置暂存间（10m ² ），进行防风、防晒、防渗等处理；不同性质的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区堆存，避免互相污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车间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220-001-04	固态	无	0.065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065	
原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8-999-99	固态	无	0.6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6	
上胶工序	废胶桶	一般固废	308-999-99	固态	无	1.2	桶装，固废暂存间	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无	30	散装，垃圾桶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清运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定期外运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场地已全部硬化，综合分析来看，项目不存在与地下水和土壤相关的环境问题，项目的建设并不会带来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问题，无明显影响。

4.6、生态

本项目位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 A 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100 \leq Q$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表 4-15 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于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只需考虑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即可，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气扩散至空气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胶粘剂不属于易燃体，如胶粘剂发生泄漏，泄漏入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禁止在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内抽烟，并标注禁止抽烟标示。

B.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C. 生产过程中要保证厂内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必须采取良好的通风系统，必须避免产生火花，通风空气不能循环使用。

D.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E.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②物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运营和储存过程中最要的一环，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A.进入贮存区域的人员、搬运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B.储存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裕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4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工业大道西侧（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 A 栋闲置厂房 1-2F）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54′ 37.23042″，北纬 28° 38′ 45.76374″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影响。车间风险物质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消防废水未收集处理直接外排会影响周边地表水体。 ②原辅材料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物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原料仓库采取防渗措施； ②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Q=0<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5）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泄露与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同时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同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园区管委会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单位加强企业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危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抽排风系统	2 套	1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及宿舍现有的化粪池	/	2
	食堂废水	依托租赁依托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		2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2
合计				20

4.9 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本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管理措施：

- 1) 组织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
- 2) 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并认真执行。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排放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8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DW002）	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胶工序	VOCs	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模切、切纸、V槽工序	粉尘	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声环境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采取防渗措施； ②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申请、核发与管理。在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建成正式投产前30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提出核发排污许可的申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5-1，各排污口图形符号见表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38 1369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238 598 1288">项目</th> <th data-bbox="598 1238 1369 1288">主要要求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288 598 1545">基本原则</td> <td data-bbox="598 1288 1369 1545">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545 598 1653">技术要求</td> <td data-bbox="598 1545 1369 1653">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653 598 1980">立标管理</td> <td data-bbox="598 1653 1369 1980">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表 5-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污染物处理工艺合理，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9435t/a	/	0.9435t/a	+0.9435t/a
		食堂油烟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粉尘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废水		COD	/	/	/	1.263t/a	/	1.263t/a	+1.263t/a
		BOD ₅	/	/	/	0.843t/a	/	0.843t/a	+0.843t/a
		氨氮	/	/	/	0.105t/a	/	0.105t/a	+0.105t/a
		悬浮物	/	/	/	0.889t/a	/	0.889t/a	+0.889t/a
		动植物油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	/	/	3.6t/a	/	3.6t/a	+3.6t/a
		车间收集粉尘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废包装材料	/	/	/	0.6t/a	/	0.6t/a	+0.6t/a
		废胶桶	/	/	/	1.2t/a	/	1.2t/a	+1.2t/a